封面

南山人壽

南山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

南山人壽春豐富利變額年金保險

中華民國一百一十五年二月七日

南壽投商字第 1150000151 號函備查

南山人壽委託投資帳戶投資標的批註條款（B）

中華民國一百一十五年二月七日

南壽投商字第 1150000153 號函備查

給付項目：年金、返還保單帳戶價值

（本保險為不分紅保險單，不參加紅利分配，並無紅利給付項目。）

保險商品說明書

中華民國　115　年　03　月

封裡

※南山人壽春豐富利變額年金保險經南壽投商字第 1150000151 號函備查、南山人壽委託投資帳戶投資標的批註條款（B）經南壽投商字第 1150000153 號函備查出單銷售，惟不表示要保人即無投資風險。本商品所連結之一切投資標的，其發行或管理機構以往之投資績效不保證未來之投資收益，除保險契約另有約定外，本公司不負投資盈虧之責，要保人投保前應詳閱本說明書。本商品所連結之一切投資標的(投資標的名稱請詳投資標的一覽表)無保本、提供定期或到期投資收益，最大可能損失為全部投資本金。要保人應承擔一切投資風險及相關費用。要保人於選定該項投資標的前，應確定已充分瞭解其風險與特性。

※本商品係由南山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提供，透過本公司之保險業務員或合作之保險代理人或保險經紀人行銷。

請注意您的保險業務員是否主動出示『人身保險業務員登錄證』及投資型保險商品測驗機構所發之投資型保險商品測驗合格證。

※投資型保險商品之專設帳簿記載投資資產之價值金額不受人身保險安定基金之保障。惟「南山人壽春豐富利變額年金保險」之保險保障部份依法已納入人身保險安定基金之保障。

※稅法相關規定之改變可能會影響本險之投資報酬及給付金額。

※人壽保險之死亡給付及年金保險之確定年金給付於被保險人死亡後給付於指定受益人者，依保險法第一百十二條規定不得作為被保險人之遺產，惟如涉有規避遺產稅等稅捐情事者，稽徵機關仍得依據有關稅法規定或納稅者權利保護法第七條所定實質課稅原則辦理。相關實務案例請至南山人壽企業網站/實質課稅原則專區查閱。

※若您投保本商品發生金融消費爭議時，您可先向本公司提出申訴(0800-020-060)，本公司將於收受申訴之日起三十日內為適當之處理，並將處理結果回覆您；倘您不接受處理結果者或本公司逾前述期限不為處理者，您得於收受處理結果或期限屆滿之日起六十日內，向爭議處理機構申請評議。

※本保險說明書之內容如有虛偽、隱匿或不實，應由本公司及負責人與其他在說明書上簽章者依法負責。

※本保險說明書之電子檔，請至南山人壽企業網站(www.nanshanlife.com.tw)、總公司、分公司及通訊處提供之電腦設備查閱下載。

※ 本保險商品說明書僅提供參考，詳細內容請以保單條款為準。

※本公司提供閱讀友善措施，請參閱本公司網站「關於南山」→「企業友善」→「公平待客專區」點選「友善服務」。

※本公司網站提供「字體放大」及「大聲朗讀」操作說明，請參閱本公司網站「特色商品專區」→「高齡退休規劃專區」→「樂齡好靠山」→「南山長照專區」→「樂齡投保停看聽」點選「友善閱讀操作手冊」。

南山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

總經理 范文偉

中華民國 115 年 3 月 11 日

※ 本保險商品說明書僅提供參考，詳細內容請以保單條款為準。

【重要特性】

※本項重要特性陳述係依主管機關所訂投資型保險資訊揭露應遵循事項辦理，可幫助您瞭解以決定本項商品是否切合您的需要。

➢您的保單帳戶餘額是由您所繳保險費金額及投資報酬，扣除保單相關費用、借款本息及已解約或已給付金額來決定。

➢若一旦早期解約，您可領回之解約金有可能小於已繳之保險費。

※您可於保險單送達之翌日起算十日內，得以書面或其他約定方式檢同保險單向本公司撤銷本契約。

➢撤銷的效力應自要保人書面或其他約定方式之意思表示到達翌日零時起生效，本契約自始無效，本公司應無息退還要保人所繳保險費。

【保險計畫之詳細說明】

※投資標的之簡介及被選定為投資標的之理由及標準：詳見**【投資標的說明】**。

※保險費交付原則、限制及不交付之效果：詳見**【商品簡介】**。

※保險給付項目及條件與投資報酬之描述、舉例：詳見**【商品簡介】**與**【範例說明樣本】**。

※**【範例說明樣本】**中所舉範例之保單帳戶價值係指尚未扣除解約費用之金額，要保人申領解約金時須自該保單帳戶價值中另扣除解約費用。解約費用率詳見**【費用之揭露】**。

【商品簡介】

「南山人壽春豐富利變額年金保險」是一個投資連結型的遞延年金保險商品，於年金給付開始日前，可依照個人的需求，選擇投資於不同投資標的；被保險人之身故若發生於年金給付開始日前者，本公司返還保單帳戶價值予要保人或其他應得之人；若年金給付開始日仍生存者，依要保人選擇一次給付或分期給付年金。

●保險費交付原則、限制及不交付之效果

1.躉繳保險費：係指本契約所載明且為要保人於投保時繳付之保險費，用以提供其投資需求。

最低躉繳保險費	新臺幣10萬元

2.超額保險費：係指由要保人於本契約年金累積期間內申請並經本公司同意，為增加其保單帳戶價值，於躉繳保險費以外所繳付之保險費。

每次最低超額保險費	新臺幣1萬元

3.最高保費：躉繳保險費及超額保險費累積不超過新臺幣8,000萬元。

4.本契約年金累積期間內，若本契約保單帳戶價值扣除保險單借款本息後之餘額不足以支付當月保單帳戶管理費及保單管理費時，本公司按日數比例扣除至保單帳戶價值為零，本公司應於前述保單帳戶價值為零之當日催告要保人交付超額保險費。自催告到達後三十日仍不交付者，本契約效力停止。前述對要保人之催告，本公司另應通知被保險人以確保其權益。

●年齡限制

1.投保年齡限制：最低投保年齡為0歲，最高投保年齡為74歲(要保人實際年齡須年滿18足歲)。

2.年金給付年齡限制：

最低年金給付年齡：年金累積期間至少六年。

最高年金給付年齡：80歲。

●保險給付項目及條件

1.被保險人身故時：

(1).被保險人之身故若發生於年金給付開始日前者，本公司將依條款附表二所示資產評價日之投資標的單位淨值計算所得的保單帳戶價值返還予要保人或其他應得之人，倘有未繳之保單帳戶管理費及保單管理費，本公司得予以扣除，本契約效力即行終止。

(2).被保險人之身故若發生於年金給付開始日後者，如仍有未支領之年金餘額，本公司應將其未支領之年金餘額依約定給付予身故受益人或其他應得之人。

2.年金給付：

(1).一次給付：被保險人於年金給付開始日仍生存者，本公司將年金累積期間屆滿日之保單帳戶價值(如有保險單借款，應再扣除保險單借款本息)一次給付予被保險人，本契約效力即行終止。

(2).分期給付：被保險人於年金給付開始日仍生存者，本公司應於本契約有效期間內之年金給付開始日及次月起之每月相當日(無相當日者，為該月之末日)，按月給付年金金額予被保險人，至保證金額攤提期間屆滿。如被保險人於保證金額攤提期間屆滿時仍生存，繼續給付至被保險人身故之該年金保單年度末或被保險人之保險年齡達到一百一十歲，二者中較早發生者為止，本契約即行終止。

●保單帳戶價值的部分提領

年金給付開始日前，要保人得向本公司提出申請部分提領其保單帳戶價值，但每次提領之保單帳戶價值不得低於新臺幣一千五百元且提領後的保單帳戶價值不得低於新臺幣一萬元。

●投資標的及配置比例約定

躉繳保險費：您投保本契約時，應將首次投資配置金額之全數購買條款附表三所示一般投資標的。

超額保險費：於年金累積期間得繳交超額保險費，並應將超額保險費全數購買條款附表三所示一般投資標的。

●保險單借款

您在有急需資金情況下，可依本契約約定辦理保險單借款。保險單借款利率係本公司根據本保險特性及本公司資金成本高低，並參酌同業同類型商品之保險單借款利率後訂定之，另本公司將每月檢視保險單借款利率的合理性，並適時予以調整。

●本保險為不分紅保單，不參加紅利分配，並無紅利給付項目。

●保單帳戶價值等定期揭露事項的通知

本公司於本契約生效後每三個月，依要保人在要保書上所選擇之方式，通知要保人保單帳戶價值等定期揭露事項。

●保單帳戶價值的查詢方式

本公司提供要保人免付費服務熱線 0800-020-060，您可查詢您的保單之相關資料。

※ 本保險商品說明書僅提供參考，詳細內容請以保單條款為準。

●投資標的之收益分配或撥回資產

本契約所提供之投資標的如有收益分配或自投資資產中撥回資產時，本公司應以該投資標的之收益或撥回資產總額，依本契約所持該投資標的價值佔本公司投資該標的總價值之比例將該收益分配或撥回資產予要保人。但如依法應先扣繳稅捐時，本公司應先扣除之。

依前項分配予要保人之收益分配或撥回資產，本公司以下列方式給付：

1. 以現金給付 (指投資標的名稱有標明現金撥回之投資標的): 本公司應於實際收受收益分配或撥回資產之日後十日內，將當次收益分配金額以匯款方式給付予要保人；如當次收益分配金額未達新臺幣一千元或要保人未提供符合本公司規定之匯款帳號者，本公司應於實際收受收益分配或撥回資產之日後次一個資產評價日，將當次收益分配金額投資配置於配息停泊標的。
2. 轉投入原投資標的 (指投資標的名稱有標明轉投入之投資標的): 本公司應於實際收受收益分配或撥回資產之日後次一個資產評價日，將該收益分配或撥回資產金額投資配置於原投資標的。

(以上商品介紹**僅供參考**，詳細內容請參閱保單條款並依當時之投保規則辦理)

【範例說明樣本】

王大明，30 歲男性，投保「南山人壽春豐富利變額年金保險」，假設繳交躉繳保險費新臺幣1,000,000 元，投資期間(年金累積期間)總共 10 年，依首次投資配置金額進行投資，每月從保單帳戶價值中扣除「保單帳戶管理費暨保單管理費」價值相當之單位數。假設投資金額中，100%投資於委託投資帳戶。若以預估之平均淨投資報酬率 6%、2%、0%及-6%計算（假設期間未曾額外投資、部分提領或辦理保險單借款，並假設各投資標的之收益分配或撥回資產金額為新臺幣 0 元），則王大明的保單帳戶價值金額、解約金狀況將如下表顯示。

單位：新臺幣/元

保單年度(末)	保險年齡	躉繳保險費	每年保單帳戶管理費暨保單管理費	假設淨投資報酬率 6%	
				保單帳戶價值	解約金
1	30	1,000,000	16,494	1,042,978	990,829
2	31	0	17,151	1,087,857	1,044,343
3	32	0	17,838	1,134,719	1,112,025
4	33	0	10,532	1,191,933	1,191,933
5	34	0	1,200	1,262,210	1,262,210
6	35	0	1,200	1,336,704	1,336,704
7	36	0	1,200	1,415,668	1,415,668
8	37	0	1,200	1,499,369	1,499,369
9	38	0	1,200	1,588,093	1,588,093
10	39	0	1,200	1,682,140	1,682,140

單位：新臺幣/元

保單年度(末)	保險年齡	躉繳保險費	每年保單帳戶管理費暨保單管理費	假設淨投資報酬率 2%	
				保單帳戶價值	解約金
1	30	1,000,000	16,224	1,003,601	953,421
2	31	0	16,280	1,007,217	966,928
3	32	0	16,333	1,010,852	990,635
4	33	0	9,366	1,021,602	1,021,602
5	34	0	1,200	1,040,821	1,040,821
6	35	0	1,200	1,060,425	1,060,425
7	36	0	1,200	1,080,420	1,080,420
8	37	0	1,200	1,100,816	1,100,816
9	38	0	1,200	1,121,619	1,121,619
10	39	0	1,200	1,142,838	1,142,838

※ 本保險商品說明書僅提供參考，詳細內容請以保單條款為準。

單位：新臺幣/元

保單年度(末)	保險年齡	躉繳保險費	每年保單帳戶管理費暨保單管理費	假設淨投資報酬率 0%	
				保單帳戶價值	解約金
1	30	1,000,000	16,090	983,910	934,714
2	31	0	15,850	968,060	929,338
3	32	0	15,613	952,447	933,398
4	33	0	8,826	943,621	943,621
5	34	0	1,200	942,421	942,421
6	35	0	1,200	941,221	941,221
7	36	0	1,200	940,021	940,021
8	37	0	1,200	938,821	938,821
9	38	0	1,200	937,621	937,621
10	39	0	1,200	936,421	936,421

單位：新臺幣/元

保單年度(末)	保險年齡	躉繳保險費	每年保單帳戶管理費暨保單管理費	假設淨投資報酬率-6%	
				保單帳戶價值	解約金
1	30	1,000,000	15,677	924,843	878,601
2	31	0	14,587	855,249	821,039
3	32	0	13,580	790,804	774,988
4	33	0	7,353	736,247	736,247
5	34	0	1,200	690,911	690,911
6	35	0	1,200	648,296	648,296
7	36	0	1,200	608,238	608,238
8	37	0	1,200	570,583	570,583
9	38	0	1,200	535,187	535,187
10	39	0	1,200	501,915	501,915

註 1：上述所舉範例之保單帳戶價值係指尚未扣除解約費用之金額，要保人申領解約金時須自該保單帳戶價值中另扣除解約費用(解約費用率請參考【費用之揭露】)。

※ 本保險商品說明書僅提供參考，詳細內容請以保單條款為準。

王大明可選擇年金採一次給付或分期給付，若王大明選擇第十保單週年日做為年金給付開始日，若假設預定利率為 1.75%，則給付金額如下表顯示。

單位：新臺幣

年金累積期間假設淨投資報酬率		假設淨投資報酬率			
		6%	2%	0%	-6%
年金給付方式	一次給付	1,682,140	1,142,838	936,421	501,915
	分期給付 (每月給付年金金額) 保證金額攤提期間 33 年 1 月	4,236	_註 3	_註 3	_註 3

註 1：上述範例計算之年金金額數值**僅供參考**，實際年金金額將以在年金給付開始日時，當時之年金累積期間屆滿日之保單帳戶價值（如有保險單借款應扣除保險單借款及其應付利息後），依據當時預定利率及年金生命表計算每月給付年金金額。

註 2：要保人可選擇於年金給付開始日選擇一次給付或分期給付；如選擇一次給付，本公司將年金累積期間屆滿日之保單帳戶價值(如有保險單借款，應再扣除保險單借款本息)一次給付予被保險人，本契約效力即行終止。如選擇分期給付，本公司應於本契約有效期間內之年金給付開始日及次月起之每月相當日(無相當日者，為該月之末日)，按月給付年金金額予被保險人，至保證金額攤提期間屆滿。

註 3：若每月領取之年金金額若低於新臺幣 3,000 元時，本公司改依年金累積期間屆滿日之保單帳戶價值於年金給付開始日起十五日內一次給付受益人，本契約效力即行終止。

【費用之揭露】

✧**保險公司收取之相關費用一覽表**(單位：新臺幣元或%)

<table>
<tr><td>費用項目</td><td>收取標準</td></tr>
<tr><td>一、保費費用</td><td>無。</td></tr>
<tr><td colspan="2">二、保險相關費用</td></tr>
<tr><td>1.保單帳戶管理費</td><td>每月收取當時保單帳戶價值乘以下表所列每月費用率：
<table>
<tr><td>保單年度</td><td>1</td><td>2</td><td>3</td><td>4</td><td>第 5 年及以後</td></tr>
<tr><td>每月費用率</td><td>0.125%</td><td>0.125%</td><td>0.125%</td><td>0.067%</td><td>0%</td></tr>
</table>
如符合高保費優惠[註]者，則當月費用率改按下表計算保單帳戶管理費：
<table>
<tr><td>保單年度</td><td>1</td><td>2</td><td>3</td><td>4</td><td>第 5 年及以後</td></tr>
<tr><td>每月費用率</td><td>0.1125%</td><td>0.1125%</td><td>0.1125%</td><td>0.0603%</td><td>0%</td></tr>
</table>
</td></tr>
<tr><td>2.保單管理費</td><td>每月收取新臺幣 100 元，如符合高保費優惠[註]者，免收當月之該費用。</td></tr>
<tr><td colspan="2">三、投資相關費用</td></tr>
<tr><td>1.申購投資標的手續費</td><td>本公司未另外收取。</td></tr>
<tr><td>2.投資標的經理費</td><td>(1)共同基金：共同基金之投資機構收取，並反應在投資標的單位淨值中，本公司未另外收取。
(2)委託投資帳戶：本公司收取，並反應在投資標的單位淨值中，請詳南山人壽委託投資帳戶投資標的批註條款(B)。
本公司得報主管機關調整投資標的經理費，並應於三個月前以書面通知要保人；但若屬對保戶有利之費用調降，則不在此限。</td></tr>
<tr><td>3.投資標的保管費</td><td>(1)共同基金：共同基金之保管機構收取，並反應在投資標的單位淨值中，本公司未另外收取。
(2)委託投資帳戶：委託投資帳戶之保管機構收取，並反應在投資標的單位淨值中，本公司未另外收取。</td></tr>
<tr><td>4.投資標的贖回費用</td><td>本公司未另外收取。</td></tr>
</table>

※ 本保險商品說明書僅提供參考，詳細內容請以保單條款為準。

<table>
<tr><td>5.投資標的轉換費用</td><td>每次新臺幣五百元。
每一保單年度得免費申請轉換十二次，總計超過十二次之免費申請轉換次數時，應支付轉換費用。但僅申請轉出配息停泊標的者，該投資標的之轉換不計入次數，亦不收取投資標的轉換費用。
本公司得放寬免費申請轉換次數，並以書面通知要保人，而本公司前開書面通知放寬免費申請轉換次數不溯及既往。</td></tr>
<tr><td>6.其他費用</td><td>本公司未另外收取。</td></tr>
<tr><td colspan="2">四、解約及部分提領費用</td></tr>
<tr><td>1.解約費用</td><td>為本公司給付解約金時所扣除之費用，按下列公式計算：
「契約終止之保單帳戶價值扣除配息停泊標的價值」×「該保單年度解約費用率」。
各保單年度之解約費用率如下表：
<table>
<tr><td>保單年度</td><td>1</td><td>2</td><td>3</td><td>第 4 年及以後</td></tr>
<tr><td>解約費用率</td><td>5%</td><td>4%</td><td>2%</td><td>0%</td></tr>
</table>
</td></tr>
<tr><td>2.部分提領費用</td><td>（1）解約費用率非為零之保單年度：
「部分提領金額扣除配息停泊標的提領金額」×「該保單年度解約費用率」。
（2）解約費用率為零之保單年度：
辦理部分提領時，可享有同一保單年度內四次免費部分提領之權利；超過四次的部分，本公司將自每次部分提領之金額中扣除新臺幣 1,000 元之部分提領費用。倘要保人僅申請提領配息停泊標的者，該投資標的不計入部分提領次數，亦不收取部分提領費用。
本公司得報主管機關調整部分提領費用，並應於三個月前以書面通知要保人；但若屬對保戶有利之費用調降，則不在此限。</td></tr>
<tr><td>五、其他費用</td><td>無。</td></tr>
</table>

註：高保費優惠者係指費用計算當時本契約「累積所繳保險費」扣除「累積部分提領保單帳戶價值」後之餘額達新臺幣 300 萬元者。

✧**投資機構收取之相關費用表**，詳見【投資標的相關費用表】。

※ 本保險商品說明書僅提供參考，詳細內容請以保單條款為準。

【重要保單條款之摘要】

※相關附件、附表請參閱保單條款。

※保單借款利率之決定方式，請參閱本公司網站「資訊公開」→「資訊類別」點選「保險商品」之「保單借款條文及借款利率之決定方式」。

「南山人壽春豐富利變額年金保險」

●寬限期間及契約效力的停止（保單條款第六條）

本契約年金累積期間內，若本契約保單帳戶價值扣除保險單借款本息後之餘額不足以支付當月保單帳戶管理費及保單管理費時，本公司按日數比例扣除至保單帳戶價值為零，本公司應於前述保單帳戶價值為零之當日催告要保人交付超額保險費，自催告到達翌日起三十日內為寬限期間。

前項對要保人之催告，本公司另應通知被保險人以確保其權益。對被保險人之通知，依最後留存於本公司之聯絡資料，以書面、電子郵件、簡訊或其他約定方式擇一發出通知者，視為已完成。

逾寬限期間仍未交付者，本契約自寬限期間終了翌日起停止效力。

●契約效力的恢復（保單條款第七條）

本契約停止效力後，要保人得在停效日起二年內，申請復效。但年金累積期間屆滿後不得申請復效。

前項復效申請，經要保人清償寬限期間欠繳之保單帳戶管理費及保單管理費，並依當時本公司所定額度限制另外繳交超額保險費後，自翌日上午零時起恢復效力。

前項繳交之超額保險費，本公司依附表二所示資產評價日之投資標的單位淨值及第八條之約定配置於各投資標的。

本契約因第二十八條約定停止效力而申請復效者，除復效程序依前三項約定辦理外，如有第二十八條第二項所約定保單帳戶價值不足扣抵保險單借款本息時，不足扣抵部分應一併清償之。

本契約效力恢復時，本公司按日數比例收取當期未經過期間之保單帳戶管理費及保單管理費，以後仍依約定扣除保單帳戶管理費及保單管理費。

基於保戶服務，本公司於保險契約停止效力後至得申請復效之期限屆滿前三個月，將以書面、電子郵件、簡訊或其他約定方式擇一通知要保人有行使第一項申請復效之權利，並載明要保人未於第一項約定期限屆滿前恢復保單效力者，契約效力將自第一項約定期限屆滿之日翌日上午零時起終止，以提醒要保人注意。

本公司已依要保人最後留於本公司之前項聯絡資料發出通知，視為已完成前項之通知。

第一項約定期限屆滿時，本契約效力即行終止。

●保單帳戶管理費暨保單管理費的收取方式（保單條款第九條）

本公司於本契約生效日及每保單週月日將依當時之保單帳戶價值計算本契約之保單帳戶管理費，併同保單管理費，以附表二所示資產評價日之投資標的單位淨值為準，依下列情形扣除：

一、由要保人指定之投資標的或依當時各投資標的之配置比例計算各投資標的應分配之費用數額，再分別自各投資標的扣除之。

二、倘要保人指定扣除的投資標的價值不足以支付每月保單帳戶管理費及保單管理費時，本公司將改依當時（或保單週月日當時）各投資標的之配置比例計算各投資標的應分配之費用數額，再分別自各投資標的扣除之。

要保人應於投保本契約時，於要保書選擇前項第一款之收取方式。要保人未作前述選擇，本公司將依當時各投資標的之配置比例計算各投資標的應分配之費用數額，再分別自各投資標的扣除之。要保人亦得於本契約有效期間內隨時以書面或其他約定方式向本公司申請變更前項第一款之收取方式。

契約撤銷期限屆滿前之保單帳戶管理費及保單管理費，以附表二所示第一次扣除之資產評價日之投資標的單位淨值為準，依第一項及第二項所訂情形扣除，若要保人選擇之募集期間投資標的尚未成立，則將自該投資標的扣除之費用數額，以契約撤銷期限屆滿日當時配置於該投資標的之金額中扣除。

契約撤銷期間屆滿後之保單帳戶管理費及保單管理費，以附表二所示第二次以後扣除之資產評價日之投資標的單位淨值為準，依第一項及第二項所訂情形扣除，若要保人選擇之募集期間投資標的尚未成立，則將自該投資標的扣除之費用數額，以保單週月日當時配置於該投資標的之金額中扣除。

●投資標的及配置比例約定（保單條款第十一條）

要保人投保本契約時，應於要保書選擇購買之附表三所示一般投資標的及配置比例。

要保人於本契約年金累積期間內，得以書面或其他約定方式通知本公司變更前項選擇。

●投資標的之收益分配或撥回資產（保單條款第十二條）

本契約所提供之投資標的如有收益分配或自投資資產中撥回資產時，本公司應以該投資標的之收益或撥回資產總額，依本契約所持該投資標的價值佔本公司投資該標的總價值之比例將該收益分配或撥回資產予要保人。但若有依法應先扣繳之稅捐時，本公司應先扣除之。

依前項分配予要保人之收益分配或撥回資產，本公司以下列方式給付：

一、以現金給付(指投資標的名稱有標明現金撥回之投資標的):投資機構以現金給付收益分配或撥回資產予本公司時，若實際收受各投資標的收益分配或撥回資產之日為同一日，本公司將合併計算當次收益分配金額。本公司應於實際收受收益分配或撥回資產之日後十日內，將當次收益分配金額以匯款方式給付予要保人；如當次收益分配金額未達新臺幣一千元或要保人未提供符合本公司規定之匯款帳號者，本公司應於實際收受收益分配或撥回資產之日後次一個資產評價日，將當次收益分配金額投資配置於配息停泊標的。但因可歸責於本公司之事由致未於實際收受收益分配或撥回資產之日起算十日內給付者，應加計利息給付，其利息按給付當時本保單辦理保險單借款之利率與民法第二百零三條法定週年利率兩者取其大之值以日單利計算。

二、轉投入原投資標的(指投資標的名稱有標明轉投入之投資標的):本公司應於實際收受收益分配或撥回資產之日後次一個資產評價日，將該收益分配或撥回資產金額投資配置於原投資標的。

但若本契約於收益實際分配日或撥回資產日已終止、停效、收益實際分配日或撥回資產日已超過年金累積期間屆滿日或其他原因造成無法按前項第二款投資該標的時，本公司將改以支票或匯款方式給付予要保人。

本公司得報主管機關調整第二項第一款之收益分配或撥回資產金額標準，並應於三個月前通知要保人；但若屬對保戶有利之調降，則不在此限。

●投資標的轉換（保單條款第十三條）

要保人得於本契約年金累積期間內向本公司以書面或其他約定方式申請不同投資標的之間的轉換，並應於申請書（或電子申請文件）中載明轉出的投資標的及其單位數及指定欲轉入之投資標的，惟配息停泊標的不受理轉入之申請，尚未募集成立之標的不受理轉出及轉入之申請。

本公司依附表二所示轉出之資產評價日之投資標的單位淨值為準計算轉出之投資標的價值，並以該價值扣除轉換費用後，以附表二所示轉入之資產評價日之投資標的單位淨值為準配置於欲轉入之投資標的。

前項轉換費用如附表一。

當申請轉換的金額低於新臺幣五百五十元時，本公司得拒絕該項申請，並書面或其他約定方式通知要保人。

當申請轉換的投資標的，經本公司基於轉換標的當時之法令規範或商品適合度等因素，評估不適合要保人時，本公司得拒絕該項申請，並書面或其他約定方式通知要保人。

●投資標的之新增、關閉與終止（保單條款第十四條）

本公司得依下列方式，新增、關閉與終止投資標的之提供：

一、本公司得新增投資標的供要保人選擇配置。

二、本公司得主動終止某一投資標的，且應於終止或關閉日前三十日以書面或其他約定方式通知要保人。但若投資標的之價值仍有餘額時，本公司不得主動終止該投資標的。

三、本公司得經所有持有投資標的價值之要保人同意後，主動關閉該投資標的，並於關閉日前三十日以書面或其他約定方式通知要保人。

四、本公司得配合某一投資標的之終止或關閉，而終止或關閉該投資標的。但本公司應於接獲該投資機構之通知後五日內於本公司網站公布，並另於收到通知後三十日內以書面或其他約定方式通知要保人。

投資標的一經關閉後，於重新開啟前禁止轉入及再投資。投資標的一經終止後，除禁止轉入及再投資外，保單帳戶內之投資標的價值將強制轉出。

如配息停泊標的有關閉或終止之情事者，改以本公司指定之投資標的作為未來配息停泊標的。

投資標的依第一項第二款、第三款及第四款調整後，要保人應於接獲本公司書面或其他約定方式通知後十五日內且該投資標的終止或關閉日三日前向本公司提出下列申請：

一、投資標的終止時：將該投資標的之價值申請轉出或提領，並同時變更購買投資標的之投資配置比例。

二、投資標的關閉時：變更購買投資標的之投資配置比例。

若要保人未於前項期限內提出申請，或因不可歸責於本公司之事由致本公司接獲前項申請時已無法依要保人指定之方式辦理，本公司得依下列方式辦理，而該處理方式亦將於本公司網站公布：

一、一般投資標的關閉或終止時：本公司得逕剔除該關閉或終止之一般投資標的，並就要保

人最新指定之其餘一般投資標的配置比例重新計算相對百分比，以作為未投資金額及經終止之一般投資標的之轉出價值之投資分配比例；如要保人未指定其餘一般投資標的者，本公司得將相關金額配置於配息停泊標的。

二、配息停泊標的關閉或終止時：本公司得指定其他投資標的做為配息停泊標的，並將終止之配息停泊標的轉出價值及應配置於配息停泊標的之金額配置於該投資標的。

因前二項情形發生而於投資標的終止或關閉前所為之轉換及提領，該投資標的不計入轉換次數及提領次數，亦不收取轉換費用及部分提領費用。

●特殊情事之評價與處理（保單條款第十五條）

投資標的於資產評價日遇有下列情事之一，致投資機構或計算代理機構暫停計算投資標的單位淨值或贖回價格，導致本公司無法申購或申請贖回該投資標的時，本公司將不負擔利息，並依與投資機構或計算代理機構間約定之恢復單位淨值或贖回價格計算日，計算申購之單位數或申請贖回之金額：

一、因天災、地變、罷工、怠工、 不可抗力之事件或其他意外事故所致者。

二、國內外政府單位之命令。

三、投資所在國交易市場非因例假日而停止交易。

四、非因正常交易情形致匯兌交易受限制。

五、非可歸責於本公司之事由致使用之通信中斷。

六、有無從收受申購或贖回請求或給付申購單位、贖回金額等其他特殊情事者。

要保人依第二十八條約定申請保險單借款或本公司依第十八條之約定計算年金金額時，如投資標的遇前項各款情事之一，致投資機構或計算代理機構暫停計算投資標的單位淨值，本契約以不計入該投資標的之價值的保單帳戶價值計算可借金額上限或年金金額，且不加計利息。待特殊情事終止時，本公司應即重新計算年金金額或依要保人之申請重新計算可借金額上限。

第一項特殊情事發生時，本公司應主動以書面或其他約定方式告知要保人。

因投資機構或計算代理機構拒絕投資標的之申購或贖回、該投資標的已無可供申購之單位數，或因法令變更等不可歸責於本公司之事由，致本公司無法依要保人指定之投資標的及比例申購或贖回該投資標的時，本公司將不負擔利息，並應於接獲主管機關或投資機構或計算代理機構通知後十日內於網站公告處理方式。

●年金金額的給付（保單條款第十九條）

要保人於訂立本契約時，選擇下列一種年金給付方式：

一、一次給付：被保險人於年金給付開始日仍生存者，本公司將年金累積期間屆滿日之保單帳戶價值(如有保險單借款，應再扣除保險單借款本息)一次給付予被保險人，本契約效力即行終止。

二、分期給付：被保險人於年金給付開始日仍生存者，本公司應於本契約有效期間內之年金給付開始日及次月起之每月相當日(無相當日者，為該月之末日)，按月給付年金金額予被保險人，至保證金額攤提期間屆滿。

要保人於年金給付開始日前，得以書面通知本公司變更年金給付方式，其書面通知須於年金給付開始日前送達本公司始生效力。

※ 本保險商品說明書僅提供參考，詳細內容請以保單條款為準。

本公司應於年金給付開始日之六十日前主動以書面通知要保人得行使第二項年金給付方式之變更。

被保險人於年金給付期間內身故後仍有未支領之年金餘額時，本公司依下列方式計算未支領之年金餘額，一次給付予身故受益人或其他應得之人，本契約即行終止：

一、若被保險人於保證金額攤提期間內身故者，本公司按保證金額扣除已領取年金金額後之餘額計算應給付之年金金額。

二、若被保險人於保證金額攤提期間屆滿後身故者，本公司以預定利率按年複利折算未支領之年金餘額後之現值給付之。

第一項第二款之情形，如被保險人於保證金額攤提期間屆滿時仍生存，繼續給付至被保險人身故之該年金保單年度末或被保險人之保險年齡達到一百一十歲，二者中較早發生者為止，本契約即行終止。

●契約的終止及其限制（保單條款第二十條）

要保人得於年金給付開始日前隨時終止本契約。

前項契約之終止，自本公司收到要保人書面通知時，開始生效。

本公司應以附表二所示資產評價日之投資標的單位淨值計算所得的保單帳戶價值扣除解約費用後計算解約金，倘有未繳之保單帳戶管理費及保單管理費，本公司得再予以扣除，並於接到通知之日起一個月內償付之。逾期本公司應加計利息給付，其利息按年利率一分計算。

前項解約費用如附表一。

年金給付期間，要保人不得終止本契約。

●保單帳戶價值的部分提領（保單條款第二十一條）

年金給付開始日前，要保人得向本公司提出申請部分提領其保單帳戶價值，但每次提領之保單帳戶價值不得低於新臺幣一千五百元且提領後的保單帳戶價值不得低於新臺幣一萬元。

要保人申請部分提領時，按下列方式處理：

一、要保人必須在申請文件中指明部分提領的投資標的單位數。

二、本公司以附表二所示資產評價日之投資標的單位淨值為準計算部分提領的保單帳戶價值。

三、本公司將於收到要保人之申請文件後一個月內，支付部分提領的金額扣除部分提領費用後之餘額。逾期本公司應加計利息給付，其利息按年利率一分計算。

前項部分提領費用如附表一。

●年金的申領（保單條款第二十五條）

被保險人於年金給付開始日後生存期間每年第一次申領年金給付時，應提出可資證明被保險人生存之文件。但於保證金額內不在此限。

保證金額年金受益人得申請提前給付，其計算之貼現利率為預定利率按年複利折算。

被保險人身故後若仍有未支領之年金餘額，受益人申領時應檢具下列文件：

一、保險單或其謄本。

二、被保險人死亡證明文件及除戶戶籍謄本。

三、受益人的身分證明。

除第一期年金金額可於年金給付開始日起十五日內給付外，其他期年金金額應於各期之應給付日給付。如因可歸責於本公司之事由，致第一期年金金額逾年金給付開始日起十五日內未給付，或其他期年金金額逾應給付日未給付時，應給付遲延利息年利一分。

●保險單借款及契約效力的停止（保單條款第二十八條）

年金給付開始日前，要保人得向本公司申請保險單借款，其可借金額上限為借款當日保單帳戶價值之百分之四十。

當未償還之借款本息，超過本契約保單帳戶價值之百分之八十時，本公司應以書面或其他約定方式通知要保人；如未償還之借款本息超過本契約保單帳戶價值之百分之九十時，本公司應再以書面通知要保人償還借款本息，要保人如未於通知到達翌日起算七日(下稱還款期限屆滿日)內償還時，本公司將以還款期限屆滿日起算四日為基準日，計算保單帳戶價值並扣抵之；其書面通知內容應包含扣抵日、扣抵本息採用之淨值日 / 匯率日之計算方式及贖回款項間差額之處理方式。但若要保人尚未償還借款本息，而本契約累積的未償還之借款本息已超過保單帳戶價值時，本公司將立即以保單帳戶價值扣抵之並以書面通知要保人，要保人如未於通知到達翌日起算三十日內償還不足扣抵之借款本息時，本契約自該三十日之次日起停止效力。

本公司於本契約累積的未償還借款本息已超過保單帳戶價值，且未依前項約定為通知時，於本公司以書面通知要保人之日起三十日內要保人未償還不足扣抵之借款本息者，保險契約之效力自該三十日之次日起停止。

年金給付期間，要保人不得以保險契約為質，向本公司借款。

●不分紅保單（保單條款第二十九條）

本保險為不分紅保單，不參加紅利分配，並無紅利給付項目。

「南山人壽委託投資帳戶投資標的批註條款（B）」

●本批註條款之訂定及構成（保單條款第一條）

「南山人壽委託投資帳戶投資標的批註條款（B）」（以下簡稱本批註條款），僅適用於附表一所列之保險商品（以下簡稱本契約），且須經本公司同意後，本批註條款始生效力。

本批註條款構成本契約之一部分，本契約之約定與本批註條款牴觸時，應優先適用本批註條款。

（**僅供參考**，詳細內容請參閱保單條款）

※ 本保險商品說明書僅提供參考，詳細內容請以保單條款為準。

投資標的揭露

【投資標的一覽表】

一、一般投資標的

(一)委託投資帳戶：

投資標的名稱	簡稱	貨幣單位	是否有單位淨值	可否資產撥回	投資機構
南山人壽委託復華投信投資帳戶-三三得利(現金撥回)**(撥回率或撥回金額非固定)(全權委託帳戶之資產撥回機制來源可能為本金)**	委託復華投資帳戶-三三得利(現金撥回)**(撥回率或撥回金額非固定)(全權委託帳戶之資產撥回機制來源可能為本金)**	新臺幣	是	可(註)	復華證券投資信託股份有限公司
南山人壽委託復華投信投資帳戶-三三得利(轉投入)**(撥回率或撥回金額非固定)(全權委託帳戶之資產撥回機制來源可能為本金)**	委託復華投資帳戶-三三得利(轉投入)**(撥回率或撥回金額非固定)(全權委託帳戶之資產撥回機制來源可能為本金)**	新臺幣	是	可(註)	復華證券投資信託股份有限公司

註：本公司委託全權委託投資事業代為運用與管理之全權委託帳戶之資產撥回機制可能由該帳戶之收益或本金中支付。任何涉及該帳戶本金支出的部分，可能導致原始投資金額減損。本全權委託帳戶資產撥回前未先扣除行政管理相關費用。

(二)貨幣型基金(如下表)

投資標的名稱(註1、註2)	簡　稱	貨幣單位	是否有單位淨值	可否配息(註3)	投資機構
柏瑞巨輪貨幣市場證券投資信託基金	柏瑞巨輪貨幣市場基金	新臺幣	有	否	柏瑞證券投資信託股份有限公司
瑞銀(盧森堡)美元基金	瑞銀美元基金	美元	有	否	瑞銀資產管理(歐洲)股份有限公司

註：1. 投資標的名稱載有「證券投資信託基金」者為證券投資信託基金，投資標的名稱未載有「證券投資信託基金」者則屬境外基金。

2. 投資標的之級別或股別(class of shares)以及投資標的名稱後方警語依實際銷售時投資機構通知者為準。惟投資機構保有變更之權利。

3. 基金配息之方式(如每月配息、每半年配息或視經理人決定)及可否配息係按投資標的公開說明書/投資人須知所載為準。

二、配息停泊標的[註1、註2](如下表)：

投資標的名稱（註3、註4）	簡　稱	貨幣單位	是否有單位淨值	可否配息（註5）	投資機構
復華貨幣市場證券投資信託基金	復華貨幣市場基金	新臺幣	有	否	復華證券投資信託股份有限公司

註：1. 配息停泊標的僅接受收益分配或撥回資產時投入，其後之部分提領等則依本契約之約定辦理。

2. 要保人申請轉換配息停泊標的時，本公司僅接受轉出之申請，不受理轉入之申請。

3. 投資標的名稱載有「證券投資信託基金」者為證券投資信託基金，投資標的名稱未載有「證券投資信託基金」者則屬境外基金。

4. 投資標的之級別或股別（class of shares）以及投資標的名稱後方警語依實際銷售時投資機構通知者為準。惟投資機構保有變更之權利。

5. 標的配息之方式（如每月配息、每半年配息或視經理人決定）及可否配息係按投資標的公開說明書/投資人須知所載為準。

【投資標的相關費用表】

✧投資機構收取之相關費用表

下列經理費及保管費於計算投資標的單位淨值時已先扣除 (註 1)

一、一般投資標的

(一)委託投資帳戶：

投資標的名稱	申購手續費	經理費（每年）(註 2)	保管費（每年）(註 3)	贖回手續費
南山人壽委託復華投信投資帳戶-三三得利（現金撥回）**(撥回率或撥回金額非固定)(全權委託帳戶之資產撥回機制來源可能為本金)**	無	1.50%	0.04%	無
南山人壽委託復華投信投資帳戶-三三得利（轉投入）**(撥回率或撥回金額非固定)(全權委託帳戶之資產撥回機制來源可能為本金)**	無	1.50%	0.04%	無

(二)貨幣型基金：

投資標的名稱	申購手續費	經理費（每年）	保管費（每年）	贖回手續費
柏瑞巨輪貨幣市場證券投資信託基金	無	0.12%	0.08%(目前0.06%)	無
瑞銀(盧森堡)美元基金	無	最高為每年基金淨資產價值之0.40%	最高為每年基金淨資產價值之0.10%	無

二、配息停泊標的

投資標的名稱	申購手續費	經理費 （每年）	保管費 （每年）	贖回手續費
復華貨幣市場證券投資信託基金	無	0.10%	0.05%	無

註 1：各投資標的之保管費、經理費及其實際金額，以當時投資標的公開說明書/投資人須知所載或投資機構通知者為準；倘有其他相關營運管理費用或法定費用，則依當時投資標的公開說明書/投資人須知所載或投資機構通知者為準，惟各投資機構保有變更之權利，亦保有得不予於計算投資標的單位淨值時扣除而額外收取該費用之權利，其實際金額及其收取情形以當時投資標的公開說明書/投資人須知所載或投資機構通知者為準。

註 2：委託投資帳戶經理費包含本公司收取之經理費及投資機構收取之委託報酬或費用，於計算投資標的單位淨值時已先扣除，不另外收取。委託投資帳戶如投資於該委託投資機構經理之基金時，投資機構不收取該部分委託資產之委託報酬。

註 3：保管費由保管機構收取，於計算投資標的單位淨值時已先扣除，不另外收取。

範例說明 1：以連結證券投資信託基金受益憑證或共同信託基金受益憑證為例

假設保戶投資配置之淨保險費本息總和為100,000元，並選擇《共同基金 A》，配置100%，且為簡化說明，假設保戶所持有該檔投資標的用以計算費用之價值皆未變動，且不考量匯率變動因素。

假設投資標的《共同基金 A》之經理費及保管費費用率分別如下：

投資標的	經理費費率(每年)	保管費費率(每年)
共同基金 A	最高為每年基金淨資產價值之 0.40%	最高為每年基金淨資產價值之 0.10%

則保戶投資於《共同基金 A》每年最高應負擔之經理費及保管費如下:

- 共同基金 A：100,000 x (0.40%+0.10%) = 500元。

※前述費用係每日計算並反映於基金淨值中，保戶無須額外支付。

範例說明2：以連結類全委帳戶為例

假設保戶投資配置之淨保險費本息總和為100,000元，並選擇《投資帳戶 A》，配置100%，且為簡化說明，假設保戶所持有該檔類全委帳戶用以計算費用之價值皆未變動，且不考量匯率變動因素。

假設投資標的《投資帳戶 A》之經理費及保管費費用率，以及該檔類全委帳戶所投資子基金之經理費及保管費費用率分別如下：

投資標的	經理費費率(每年)	保管費費率(每年)
《投資帳戶 A》	1.50%	不超過 0.02%
《投資帳戶 A》投資之子基金	0% ~ 2.0%	0% ~ 1.9%

則保戶投資於《投資帳戶 A》每年最高應負擔之經理費及保管費如下:

- 《投資帳戶 A》:

 100,000 x (2.0%+1.9%) + (100,000-100,000 x (2.0%+1.9%)) x (1.5%+0.02%) = 3,900 + 1,460.72 = 5,360.72元。

※前述費用係每日計算並反映於類全委帳戶淨值中，保戶無須額外支付。

註一：受委託管理類全委帳戶資產之投信業者如有將類全委帳戶資產投資於該投信業者經理之基金時，就該經理之基金部分，投信業者不得再收取類全委帳戶之經理費。

註二：類全委帳戶之經理費係由本公司及受託管理該類全委帳戶之投信業者所收取，類全委帳戶投資之子基金之經理費則係由經理該子基金之投信業者所收取。

註三：運用類全委帳戶資產買賣投信業者經理之證券投資信託基金受益憑證、共同信託基金受益憑證及其他相關商品，如有自投信業者取得之報酬、費用、折讓等各項利益，應返還至類全委帳戶資產，可增加帳戶淨資產價值。前述各項利益係由投信業者原本收取之經理費中提撥，不影響子標的淨值。

✧自投資機構取得之報酬、費用、折讓等各項利益

本商品提供連結之基金及全權委託投資業務事業代為運用與管理專設帳簿資產(投資標的)所收取之通路報酬如下：

****此項通路報酬收取與否並不影響基金及全權委託投資業務事業代為運用與管理專設帳簿資產(投資標的)淨值，亦不會額外增加要保人實際支付之費用。**

投資機構(證券投資信託公司/總代理人/境外基金機構)支付		
投資機構		通路服務費[註1]分成
復華證券投資信託股份有限公司	基金	不多於 1%
	委託投資帳戶	無
柏瑞證券投資信託股份有限公司		不多於 1.5%
瑞銀證券投資信託股份有限公司		不多於 1%

註 1：本商品皆無自全權委託投資業務事業代為運用與管理專設帳簿資產收取通路服務費分成。

註 2：未來本商品如有連結之投資標的變動或相關通路報酬變動時，請至南山人壽網站(網址：https://www.nanshanlife.com.tw)查詢最新公告資訊。

註 3：總代理人所代理之投資標的管理機構，請詳見保險商品說明書。

範例說明：

＜本範例內容為協助要保人了解通路報酬之意義，不代表本商品實際連結之投資標的或投資金額，相關資訊僅供參考＞

如投資於柏瑞證券投資信託股份有限公司經理之基金，本公司自柏瑞證券投資信託股份有限公司收取不多於1.5%之通路服務費分成。故要保人購買本商品，其中每投資1,000元於柏瑞證券投資信託股份有限公司所經理之基金(投資標的)，本公司每年收取之通路報酬如下：

1.由要保人額外所支付之費用：0元

2.由柏瑞證券投資信託股份有限公司支付：

(相關費用係均由投資機構(證券投資信託公司/總代理人/境外基金機構)原本收取之經理費、管理費、分銷費等相關費用中提撥部分予保險公司，故不論是否收取以下費用，均不影響基金(投資標的)淨值。)

要保人持有基金(投資標的)期間之通路服務費分成：不多於15元(1000 * 1.5%=15元)

本公司辦理投資型保單業務，因該類保險商品提供基金或全權委託投資業務事業代為運用與管理專設帳簿資產作為連結，故各投資機構支付通路報酬（含各項報酬、費用及其他利益等，且該通路報酬收取與否並不影響基金淨值，亦不會額外增加要保人實際支付之費用），以因應其原屬於投資機構所應支出之客戶服務及行政成本。惟因各基金或全權委託投資業務事業代為運用與管理專設帳簿資產性質不同且各投資機構之行銷策略不同，致本公司提供不同基金或全權委託投資業務事業代為運用與管理專設帳簿資產供該投資型保單連結時，自各投資機構收取通路報酬之項目及金額因而有所不同。請要保人依個人投資目標及基金或全權委託投資業務事業代為運用與管理專設帳簿資產風險屬性，慎選投資標的。

【投資標的說明】

注意事項：

要保人及受益人對於投資標的價值須直接承擔投資標的之法律、匯率、市場變動風險及投資機構之信用風險所致之損益。

一、選定投資標的之標準與理由：

投資型保險商品雖將傳統保險由保險公司承擔之利差風險轉移為保戶自行承擔，但本公司仍然必須秉持一貫嚴謹專業之態度為客戶利益作最佳之產品組合。在為客戶遴選投資標的之方法及過程上，本公司係以由上而下(Top-Down)之方式挑選投資機構之經營管理再篩選個別之投資標的。使本公司客戶在複雜的投資環境中不會因投資機構之經營管理偏差而招致無謂之風險。此一由上而下之評估模式對保戶長期利益之保障格外重要。故本公司就投資機構之經營管理、操作績效、經理團隊、投資策略、市場聲譽、財務狀況、內部控管、提供訓練及服務項目上，作審慎評估之依據。選定投資標的之標準與理由亦適用於新增設之投資標的。

註：選擇標準可能因法律或公司政策調整，為維護保戶權益與維持商品之一致性，選擇標準調整時，舊有標的將不再依新版標準重新評估。

二、共同基金(含 ETF)標的之選擇標準：

- 投資機構評估項目：
 1. 公司成立時間
 2. 投資團隊
 3. 得獎紀錄
 4. 管理資產規模
 5. 是否有因業務缺失而受主管機關處分之情事
 6. 提供訓練及服務項目
- 個別標的評估項目：
 1. 投資標的規模
 2. 成立年限
 3. 投資標的績效
 4. 市場性/獨特性
 5. 公司治理
 6. 政治及投資風險
 7. 排除政策

三、委託投資帳戶 / 首次募集型基金之選擇標準：

- 受委託投資機構或投資標的經理公司評估項目：
 1. 公司成立時間
 2. 投資團隊
 3. 市場性/獨特性
 4. 得獎紀錄

5. 管理資產規模
6. 是否有因業務缺失而受主管機關處分之情事
7. 提供訓練及服務項目
8. 公司治理
9. 政治及投資風險
10. 排除政策

四、選定投資機構如下表：

投資標的經理機構/受委託投資機構	
柏瑞證券投資信託股份有限公司	地址：台北市民權東路 2 段 144 號 10 樓 網址：www.pinebridge.com.tw
復華證券投資信託股份有限公司	地址：台北市八德路二段 308 號 8 樓 網址：www.fhtrust.com.tw

投資標的管理機構	**中華民國境內之總代理人**
瑞銀資產管理(歐洲)股份有限公司(UBS Asset Management (Europe) S.A.) 地址：33A avenue J.F. Kennedy, L-1855 Luxembourg	瑞銀證券投資信託股份有限公司 網址： https://www.ubs.com/tw/tc/assetmanagement/funds.html

五、選定投資標的之介紹：(投資標的介紹由投資機構提供)

- 境外基金係依外國法令募集與發行，其公開說明書、財務報告、年報及績效等相關事項，均係依該外國法令規定辦理，投資人應自行了解判斷。
- 投資人可於基金資訊觀測站查詢有關基金之淨值、費用、基金基本資料、財務報告、公開說明書、投資人須知、銷售機構及相關基金資訊。
- 基金資訊觀測站網址：https://www.fundclear.com.tw/home
- 投資標的最新訊息，歡迎至南山人壽企業網站「ILP Focus 投資標的專區」查閱。
- 委託投資帳戶之「近 12 個月收益分配來源組成表」，請至南山人壽企業網站(www.nanshanlife.com.tw)→投資標的專區→各委託投資帳戶「基本資料與文件」→「月報」查詢。
- 有關投資標的之公平價格調整/反稀釋機制/短線交易規定，投資人可於基金之公開說明書、投資人須知或南山人壽企業網站「ILP Focus 投資標的專區」查詢相關資訊。
- 手機掃描 QR code 立即登入南山保戶園地，設定「投資報酬率通知服務」，為您的投資型保單量身訂做停利停損服務工具。

 設定路徑：右上角個人資訊→我要申請→投資報酬率通知服務

➢ 委託投資帳戶介紹(資料日期：115/1/31)

〔1〕南山人壽委託復華投信投資帳戶-三三得利（現金撥回）**(撥回率或撥回金額非固定)(全權委託帳戶之資產撥回機制來源可能為本金)**

〔2〕南山人壽委託復華投信投資帳戶-三三得利（轉投入）**(撥回率或撥回金額非固定)(全權委託帳戶之資產撥回機制來源可能為本金)**

- 投資機構：復華證券投資信託股份有限公司
- 基本資料：

計價幣別	新臺幣	**成立日期**	NA(註)
種類	組合型	**核准發行總面額**	無上限
型態	開放式	**收取之委託報酬或費用(每年%)**	不多於 0.5%，於計算投資標的單位淨值時已先扣除，不另外收取。

註：截至 2026 年 1 月 31 日委託投資帳戶尚未成立，未有成立日期資訊。

- 最近一年因業務發生訴訟或非訴訟事件之說明：相關說明請至南山人壽企業網站(網址：https://www.nanshanlife.com.tw)→最新消息→公告事項查詢。
- 投資範圍/地區(投資海外)：全球
- 投資方針/目標：本全權委託投資帳戶以追求長期穩健良好的收益為投資目標，動態調整股債比例，採取多元資產配置方式，並控制帳戶下跌風險。
- 經理人簡介：

 經理人姓名：許家瑾

 1.學歷：臺灣大學經濟系，政治大學金融研究所。

 2.經歷：

 (1) 復華投信：93 年 4 月～迄今
 - i. 投資研究處投資研究部（93 年 4 月～96 年 4 月）
 - ii. 全權委託處（96 年 4 月～97 年 6 月）
 - iii. 股票研究處（97 年 7 月～108 年 12 月）
 - iv. 全權委託二處（108 年 12 月～109 年 12 月)
 - v. 全權委託三處（109 年 12 月～迄今)

 (2) 康和證券：92 年 6 月～93 年 4 月

 (3) 普羅財經：91 年 12 月～92 年 6 月

 3.同時管理之投資型保單連結投資帳戶或基金名稱：三商美邦人壽安穩投資帳戶、合作金庫人壽新臺幣環球穩健投資帳戶(委託復華投信運用操作)、安聯人壽委託復華投信投資帳戶-台幣環球股債均衡組合(雙月撥回)、安聯人壽委託復華投信投資帳戶-美元環球股債均衡組合(雙月撥回)、臺銀人壽委託復華投信投資帳戶-新臺幣精選平衡型。

 4.防止利益衝突之措施：

 (1) 同一投資經理人同時管理多個投資型保險商品專設帳簿全權委託投資帳戶時，為維持投資決策之獨立性及其業務之機密性，不同投資型保險商品專設帳簿全權委託投資帳戶間之投資決策及交易過程應分別予以獨立。

 (2) 除有為符合法令、契約約定及復華投信「反向買賣交易規定」，且經權責主管事先核准者外，應遵守同一投資經理人不同投資型保險商品專設帳簿之全權委託投資帳戶間不得對同一投資標的，於同一日作相反投資決定之行為，另對於短時間內作相反投資決定之行為，應符合復華投信「短線交易規範」。

※ 本保險商品說明書僅提供參考，詳細內容請以保單條款為準。

(3) 有關前項所稱不得對同一投資標的作相反投資決定之行為，不包括投資標的為向證券投資信託事業或境外基金管理機構申購買回之開放式基金在內。但投資經理人從事上開行為，應於投資決定時，載明合理分析依據及充分說明其必要性，並事後報權責主管備查。

5.最近二年受證券投資信託及顧問法、期貨交易法或證券交易法規定之處分情形：無。

- 主要投資風險：因投資標的特性之不同，將產生不同之投資風險，包括但不限於可能發生之投資標的跌價、匯兌損失所導致之本金虧損，或投資標的暫停贖回及清算等風險。本委託投資帳戶運用管理所生之資本利得及其孳息等收益，悉數歸投資人所享有；其投資所生之風險、費用及稅捐亦悉數由投資人負擔，本公司及投資機構不為本金及投資收益之保證。所投資基金以往之績效不代表未來之表現，亦不保證基金之最低收益。除具有上列所述風險外，投資基金有下列較常見之風險：產業景氣循環風險、流動性風險、外匯管制及匯率變動風險、投資地區政治、經濟變動風險、通貨膨脹風險、信貸風險、投資較小市值公司風險、投資新興市場風險、因上述風險、受益人大量買回或基金暫停計算買回價格等因素，或有延遲給付買回價金之可能。除前述風險外，投資不同類型基金之其它風險請參閱各基金之公開說明書。
- 收益分配/資產撥回內容說明：

1.來源：資產撥回可能由本委託投資帳戶運用之收益、利得或從本金中支付。

2.計畫：

(1) 每月定期資產撥回機制：如下表。

資產撥回基準日單位淨值級距	每單位資產撥回金額
NAV ≧ 8.00 新臺幣	NAV×5%÷12 新臺幣
8.00 新臺幣> NAV	不撥回

(2) 每月加碼資產撥回機制：如下表。

每一資產評價日單位淨值級距	每單位資產撥回金額
NAV > 10.25 新臺幣	0.04 新臺幣
10.25 新臺幣≧NAV	無加碼撥回

(3) 調整機制：

如因市場經濟環境改變、發生非預期之事件、法令政策變更或有不可抗力情事，且足以對委託投資資產之收益造成影響，受委託投資機構得視情況採取適當之調整變更(包含上調或下調每單位資產撥回金額)。

3.調整機制變更時之通知方式：調整機制變更時受委託投資機構將於一個月前以電子郵件、函文或其他書面之方式通知本公司，本公司將於接獲通知後，公告相關訊息於本公司網站或以對帳單方式通知要保人。

4.給付方式：

資產撥回方式：現金。

資產撥回頻率：

(1)每月定期資產撥回：每月以一次為限。

(2)每月加碼資產撥回：每月以一次為限。

資產撥回基準日(含每月定期資產撥回及每月加碼資產撥回)：每月 20 日 (非營業日則順延至次一營業日)。

資產撥回除息日：每月資產撥回基準日次一營業日。

資產撥回付款日：本公司實際收受受託投資機構資產撥回之日後 10 日內，給付(分配)予

要保人。

5.收益分配或資產撥回對保單帳戶價值之影響：資產撥回後本帳戶淨值將有所下降，保單帳戶價值也可能會受到影響，甚至可能相對降低。說明如下：

	資產撥回基準日 保單帳戶價值	資產撥回 金額	資產撥回除息日 保單帳戶價值
金額	100,000	417	99,583
說明	假設資產撥回基準日投資帳戶單位淨值=10 合計 10,000 單位	假設每單位資產撥回金=10*5%/12=0.0417 則資產撥回金額=417(10,000x0.0417)。 資產撥回金額以四捨五入方式計算到整數	假設除資產撥回外本投資帳戶價值無變動，保單帳戶價值=99,583(100,000-417)。 假設投資帳戶仍維持 10,000 單位，則投資帳戶單位淨值下降至=9.95(99,583÷10,000) (四捨五入至小數點下第二位)。

註：上列假設之試算說明僅供參考，試算結果不代表實際撥回金額、單位與帳戶價值。

註：本公司委託全權委託投資事業代為運用與管理之全權委託帳戶之資產撥回比率並不代表報酬率，本全權委託帳戶淨值可能因市場因素而上下波動。本公司委託全權委託投資事業代為運用與管理之全權委託帳戶之資產撥回機制可能由該帳戶之收益或本金中支付。任何涉及該帳戶本金支出的部分，可能導致原始投資金額減損。本全權委託帳戶資產撥回前未先扣除行政管理相關費用。

南山人壽委託復華投信投資帳戶-三三得利（現金撥回）**（撥回率或撥回金額非固定）（全權委託帳戶之資產撥回機制來源可能為本金）**

南山人壽委託復華投信投資帳戶-三三得利（轉投入）**（撥回率或撥回金額非固定）（全權委託帳戶之資產撥回機制來源可能為本金）**

委託投資帳戶可投資之投資標的

基金名稱	計價幣別	基金類別
PGIM 保德信中小型股基金	新臺幣	股票型
PGIM 保德信全球中小基金-新臺幣	新臺幣	股票型
PGIM 保德信全球消費商機基金	新臺幣	股票型
PGIM 保德信全球基礎建設基金	新臺幣	股票型
PGIM 保德信全球資源基金	新臺幣	股票型
PGIM 保德信全球醫療生化基金-新台幣 I 累積型	新臺幣	股票型
PGIM 保德信全球醫療生化基金-新臺幣	新臺幣	股票型
PGIM 保德信亞太基金	新臺幣	股票型
PGIM 保德信拉丁美洲基金	新臺幣	股票型
PGIM 保德信金滿意基金	新臺幣	股票型
PGIM 保德信美國投資級企業債券基金-新臺幣累積型**(本基金有一定比重得投資於非投資等級之高風險債券)**	新臺幣	債券型
PGIM 保德信高成長基金	新臺幣	股票型
PGIM 保德信高成長基金-I	新臺幣	股票型
PGIM 保德信貨幣市場基金	新臺幣	貨幣市場型
PGIM 保德信新興市場企業債券基金-新臺幣累積型**(本基金有相當比重投資於非投資等級之高風險債券)**	新臺幣	新興市場債券型
PGIM 保德信瑞騰基金**(本基金有相當比重投資於非投資等級之高風險債券)**	新臺幣	新興市場債券型
中國信託電池及儲能科技 ETF 基金	新臺幣	股票型
元大 0 至 2 年投資級企業債券基金-新台幣 A 類型	新臺幣	債券型
元大 0 至 2 年投資級企業債券基金-新台幣 I 類型	新臺幣	債券型
元大 10 年以上投資級企業債券基金-新台幣 A 類型不配息	新臺幣	債券型
元大 10 年以上投資級企業債券基金-新台幣 I 類型累積級別	新臺幣	債券型
元大 2 至 10 年投資級企業債券基金-新台幣 A 類型不配息	新臺幣	債券型
元大 2 至 10 年投資級企業債券基金-新台幣 I 類型累積級別	新臺幣	債券型
元大日本龍頭企業基金-新台幣 A 類型	新臺幣	股票型
元大日本龍頭企業基金-新台幣 I 類型	新臺幣	股票型

基金名稱	計價幣別	基金類別
元大台灣加權股價指數基金-新台幣 A 類型	新臺幣	股票型
元大台灣卓越 50ETF 連結基金-新台幣 A 類型不配息	新臺幣	股票型
元大台灣高股息 ETF 連結基金-新台幣 A 類型不配息**(本基金並無保證收益及配息)**	新臺幣	股票型
元大台灣高股息優質龍頭基金-新台幣 A 類型不配息**(本基金之配息來源可能為收益平準金且並無保證收益及配息)**	新臺幣	股票型
元大台灣高股息優質龍頭基金-新台幣 I 類型累積級別**(本基金之配息來源可能為收益平準金且並無保證收益及配息)**	新臺幣	股票型
元大全球不動產證券化基金-新台幣 A 類型不配息**(基金之配息來源可能為本金)**	新臺幣	股票型
元大全球地產建設入息基金-新台幣 A 類型不配息**(本基金之配息來源可能為本金且並無保證收益及配息)**	新臺幣	股票型
元大全球股票入息基金-新台幣 A 類型不配息**(本基金之配息來源可能為本金且並無保證收益及配息)**	新臺幣	股票型
元大全球航太與防衛科技 ETF 連結基金	新臺幣	股票型
元大全球農業商機基金	新臺幣	股票型
元大全球優質龍頭平衡基金-新台幣 A 類型	新臺幣	平衡型
元大全球優質龍頭平衡基金-新台幣 I 類型	新臺幣	平衡型
元大美元貨幣市場基金-新台幣	新臺幣	貨幣市場型
元大得利貨幣市場基金	新臺幣	貨幣市場型
元大標普 500ETF 連結基金	新臺幣	股票型
台新 1699 貨幣市場基金	新臺幣	貨幣市場型
台新 2000 高科技基金	新臺幣	股票型
台新 2000 高科技基金(法人)	新臺幣	股票型
台新 ESG 環保愛地球成長基金(法人) - 新臺幣	新臺幣	股票型
台新 ESG 環保愛地球成長基金 - 新臺幣	新臺幣	股票型
台新主流基金	新臺幣	股票型
台新北美收益資產證券化基金(A)	新臺幣	股票型
台新北美收益資產證券化基金(法人累積型)—新臺幣	新臺幣	股票型
台新台灣中小基金	新臺幣	股票型
台新高股息平衡基金(累積型)	新臺幣	平衡型
安聯中華新思路基金-新臺幣	新臺幣	股票型
安聯台灣大壩基金-A 類型-新臺幣	新臺幣	股票型

基金名稱	計價幣別	基金類別
安聯台灣科技基金	新臺幣	股票型
安聯台灣貨幣市場基金	新臺幣	貨幣市場型
安聯台灣智慧基金	新臺幣	股票型
安聯四季回報債券組合基金-A 類型(累積)-新臺幣**(本基金有相當比重之投資包含高風險非投資等級債券基金)**	新臺幣	債券型
安聯四季豐收債券組合基金-A 類型(累積)-新臺幣**(本基金有一定比例之投資包含高風險非投資等級債券基金)**	新臺幣	債券型
安聯全球生技趨勢基金-新臺幣	新臺幣	股票型
安聯全球油礦金趨勢基金	新臺幣	股票型
安聯全球新興市場基金	新臺幣	股票型
安聯全球農金趨勢基金	新臺幣	股票型
安聯全球綠能趨勢基金-A 類型-新臺幣	新臺幣	股票型
安聯收益成長多重資產基金-A 類型(累積)-新臺幣**(本基金有相當比重投資於非投資等級之高風險債券)**	新臺幣	平衡型
安聯美國短年期非投資等級債券基金-A 類型(累積)-新臺幣	新臺幣	非投資等級債券型
安聯美國短年期非投資等級債券基金-I 類型(累積)-新臺幣	新臺幣	非投資等級債券型
安聯新興債券收益組合基金- A 類型(累積)-新臺幣**(本基金有一定比例之投資包含高風險非投資等級債券基金)**	新臺幣	新興市場債券型
柏瑞 ESG 減碳全球股票基金-A 類型	新臺幣	股票型
柏瑞 ESG 減碳全球股票基金-I 類型	新臺幣	股票型
柏瑞 ESG 量化全球股票收益基金-A 類型	新臺幣	股票型
柏瑞 ESG 量化全球股票收益基金-I 類型	新臺幣	股票型
柏瑞 ESG 量化債券基金-A 類型**(本基金有一定比重得投資於非投資等級之高風險債券)**	新臺幣	債券型
柏瑞 ESG 量化債券基金-I 類型**(本基金有一定比重得投資於非投資等級之高風險債券)**	新臺幣	債券型
柏瑞 ESG 新興市場企業策略債券基金-A 類型**(本基金有相當比重投資於非投資等級之高風險債券)**	新臺幣	新興市場債券型
柏瑞 ESG 新興市場企業策略債券基金-I 類型**(本基金有相當比重投資於非投資等級之高風險債券)**	新臺幣	新興市場債券型
柏瑞巨輪貨幣市場基金	新臺幣	貨幣市場型
柏瑞全球策略非投資等級債券基金-A 類型	新臺幣	非投資等級債券型
柏瑞全球策略非投資等級債券基金-I 類型	新臺幣	非投資等級債券型

基金名稱	計價幣別	基金類別
柏瑞亞太非投資等級債券基金-A 類型	新臺幣	非投資等級債券型
柏瑞亞太非投資等級債券基金-I 類型	新臺幣	非投資等級債券型
柏瑞拉丁美洲基金	新臺幣	股票型
柏瑞美國雙核心收益基金-A 類型	新臺幣	債券型
柏瑞美國雙核心收益基金-I 類型	新臺幣	債券型
柏瑞特別股息收益基金-A 類型**(本基金並無保證收益及配息)**	新臺幣	股票型
柏瑞特別股息收益基金-IA 類型**(本基金並無保證收益及配息)**	新臺幣	股票型
柏瑞新興市場非投資等級債券基金-A 類型	新臺幣	非投資等級債券型
柏瑞新興市場非投資等級債券基金-I 類型	新臺幣	非投資等級債券型
柏瑞新興亞太策略債券基金-A 類型**(本基金有相當比重投資於非投資等級之高風險債券)**	新臺幣	新興市場債券型
柏瑞新興亞太策略債券基金-I 類型**(本基金有相當比重投資於非投資等級之高風險債券)**	新臺幣	新興市場債券型
國泰大中華基金	新臺幣	股票型
國泰小龍基金-新台幣	新臺幣	股票型
國泰中小成長基金-新台幣	新臺幣	股票型
國泰中國內需增長基金-新台幣	新臺幣	股票型
國泰日本 ETF 傘型基金之日經 225 基金	新臺幣	股票型
國泰主順位資產抵押非投資等級債券基金-新台幣 A(不配息)	新臺幣	非投資等級債券型
國泰台灣高股息傘型基金之台灣高股息基金-新台幣 A(不配息)	新臺幣	股票型
國泰台灣貨幣市場基金	新臺幣	貨幣市場型
國泰全球基礎建設基金-新台幣	新臺幣	股票型
國泰全球智能電動車 ETF 基金	新臺幣	股票型
國泰全球資源基金-新台幣	新臺幣	股票型
國泰亞洲非投資等級債券基金-新台幣 A(不配息)**(本基金之配息來源可能為本金)**	新臺幣	非投資等級債券型
國泰科技生化基金	新臺幣	股票型
國泰美國 ESG 基金-新台幣	新臺幣	股票型
國泰美國 ETF 傘型基金之道瓊工業平均指數基金	新臺幣	股票型
國泰美國收益傘型基金之美國短期公債 ETF 基金	新臺幣	債券型
國泰美國優質債券基金-新台幣 A(不配息)**(本基金有一定比重得投資於非投資等級之高風險債券)**	新臺幣	債券型

※ 本保險商品說明書僅提供參考，詳細內容請以保單條款為準。

基金名稱	計價幣別	基金類別
國泰富時中國 A50 基金	新臺幣	股票型
國泰新興市場基金-新台幣	新臺幣	股票型
國泰新興非投資等級債券基金-新台幣 A(不配息)	新臺幣	非投資等級債券型
第一金中國世紀基金-新臺幣	新臺幣	股票型
第一金太空衛星 ETF 基金	新臺幣	股票型
第一金台灣貨幣市場基金	新臺幣	貨幣市場型
第一金全球 AI 人工智慧基金-新臺幣	新臺幣	股票型
第一金全球 AI 人工智慧基金-新臺幣-I	新臺幣	股票型
第一金全球 AI 精準醫療基金-新臺幣	新臺幣	股票型
第一金全球 AI 精準醫療基金-新臺幣-I	新臺幣	股票型
第一金全球大趨勢基金-新臺幣	新臺幣	股票型
第一金全球大趨勢基金-新臺幣-I	新臺幣	股票型
第一金全球水電瓦斯及基礎建設收益基金-累積型-新臺幣	新臺幣	股票型
第一金全球水電瓦斯及基礎建設收益基金-累積型-新臺幣-I	新臺幣	股票型
第一金美國 100 大企業債券基金-累積型-新臺幣**(本基金有一定比重得投資於非投資等級之高風險債券)**	新臺幣	債券型
第一金美國 100 大企業債券基金-累積型-新臺幣-I**(本基金有一定比重得投資於非投資等級之高風險債券)**	新臺幣	債券型
第一金量化日本基金-新臺幣	新臺幣	股票型
第一金電子基金	新臺幣	股票型
統一 NYSE FANG+ ETF 基金	新臺幣	股票型
統一大中華中小基金(新台幣)	新臺幣	股票型
統一大東協高股息基金(新台幣)	新臺幣	股票型
統一大滿貫基金-A 類型	新臺幣	股票型
統一大滿貫基金-I 類型	新臺幣	股票型
統一中小基金	新臺幣	股票型
統一台灣動力基金-A 類型	新臺幣	股票型
統一全天候基金-A 類型	新臺幣	股票型
統一全天候基金-I 類型	新臺幣	股票型
統一全球新科技基金(新台幣)	新臺幣	股票型
統一亞太基金	新臺幣	股票型
統一奔騰基金	新臺幣	股票型

基金名稱	計價幣別	基金類別
統一強棒貨幣市場基金	新臺幣	貨幣市場型
統一強漢基金(新台幣)	新臺幣	股票型
統一黑馬基金	新臺幣	股票型
統一經建基金-A 類型	新臺幣	股票型
野村ｅ科技基金	新臺幣	股票型
野村中小基金-S 類型	新臺幣	股票型
野村中小基金-累積類型	新臺幣	股票型
野村巴西基金	新臺幣	股票型
野村日本東證 ETF 基金	新臺幣	股票型
野村台灣運籌基金	新臺幣	股票型
野村平衡基金-累積類型	新臺幣	平衡型
野村全球正向效應成長基金-累積類型新臺幣**(本基金非屬環境、社會及治理相關主題基金)**	新臺幣	股票型
野村全球生技醫療基金	新臺幣	股票型
野村全球金融收益基金-S 類型新臺幣計價**(本基金並無保證收益)**	新臺幣	債券型
野村全球金融收益基金-累積類型新臺幣計價**(本基金並無保證收益)**	新臺幣	債券型
野村全球品牌基金-累積類型新臺幣計價	新臺幣	股票型
野村全球高股息基金-S 類型新臺幣計價**(本基金並無保證收益)**	新臺幣	股票型
野村全球高股息基金累積型新臺幣計價**(本基金並無保證收益)**	新臺幣	股票型
野村全球短期收益基金-新臺幣計價**(本基金並無保證收益)**	新臺幣	債券型
野村成長基金	新臺幣	股票型
野村亞太高股息基金-S 類型新臺幣計價**(本基金並無保證收益)**	新臺幣	股票型
野村亞太高股息基金累積型新臺幣計價**(本基金並無保證收益)**	新臺幣	股票型
野村亞太複合非投資等級債券基金-S 類型新臺幣計價	新臺幣	非投資等級債券型
野村亞太複合非投資等級債券基金-累積型新臺幣計價	新臺幣	非投資等級債券型
野村特別時機非投資等級債券基金-S 類型新臺幣計價	新臺幣	非投資等級債券型
野村特別時機非投資等級債券基金-累積類型新臺幣計價	新臺幣	非投資等級債券型
野村高科技基金	新臺幣	股票型
野村貨幣市場基金	新臺幣	貨幣市場型
野村積極成長基金	新臺幣	股票型

※ 本保險商品說明書僅提供參考，詳細內容請以保單條款為準。

基金名稱	計價幣別	基金類別
野村優質基金-S 類型新臺幣計價	新臺幣	股票型
野村優質基金-累積類型新臺幣計價	新臺幣	股票型
野村環球基金-S 類型新臺幣計價	新臺幣	股票型
野村環球基金-累積類型新臺幣計價	新臺幣	股票型
野村鴻利基金	新臺幣	平衡型
野村鴻運基金	新臺幣	股票型
富邦 NASDAQ-100 基金	新臺幣	股票型
富邦上証 180 基金	新臺幣	股票型
富邦日本東証基金**(本基金採匯率避險)**	新臺幣	股票型
富邦未來車 ETF 基金	新臺幣	股票型
富邦印度 ETF 傘型基金之富邦印度 NIFTY 基金	新臺幣	股票型
富邦基因免疫生技 ETF 基金	新臺幣	股票型
富邦富時越南 ETF 基金	新臺幣	股票型
富邦富時歐洲 ETF 基金	新臺幣	股票型
富蘭克林華美 AI 新科技基金-新台幣	新臺幣	股票型
富蘭克林華美台股傘型基金之高科技基金	新臺幣	股票型
富蘭克林華美全球投資級債券基金-累積型	新臺幣	債券型
富蘭克林華美全球非投資等級債券基金-新台幣 A 累積型	新臺幣	非投資等級債券型
富蘭克林華美全球潔淨能源 ETF 基金	新臺幣	股票型
富蘭克林華美特別股收益基金-新台幣 A 累積型	新臺幣	股票型
富蘭克林華美特別股收益基金-新台幣 IA 累積型	新臺幣	股票型
富蘭克林華美新世界股票基金-新臺幣	新臺幣	股票型
富蘭克林華美新興國家固定收益基金-新台幣 A 累積型**(本基金有相當比重投資於非投資等級之高風險債券)**	新臺幣	新興市場債券型
復華 5 至 10 年期投資等級債券指數基金-新臺幣	新臺幣	債券型
復華人生目標基金	新臺幣	平衡型
復華大中華中小策略基金	新臺幣	股票型
復華已開發國家 300 股票指數基金-新臺幣	新臺幣	股票型
復華中小精選基金	新臺幣	股票型
復華中國 5G 通信 ETF 基金	新臺幣	股票型
復華中國新經濟 A 股基金-新臺幣	新臺幣	股票型

基金名稱	計價幣別	基金類別
復華中國新經濟平衡基金-新臺幣**(本基金有相當比重投資於非投資等級之高風險債券)**	新臺幣	平衡型
復華台灣科技高股息基金 A 類型**(本基金並無保證收益及配息)**	新臺幣	股票型
復華台灣智能基金	新臺幣	平衡型
復華全方位基金 A 類型	新臺幣	股票型
復華全球大趨勢基金-新臺幣	新臺幣	股票型
復華全球平衡基金-新臺幣**(本基金有相當比重投資於非投資等級之高風險債券)**	新臺幣	平衡型
復華全球物聯網科技基金-新臺幣	新臺幣	股票型
復華全球原物料基金	新臺幣	股票型
復華全球消費基金-新臺幣	新臺幣	股票型
復華全球短期收益基金-新臺幣**(本基金有一定比重得投資於非投資等級之高風險債券)**	新臺幣	債券型
復華全球債券基金**(本基金有一定比重得投資於非投資等級之高風險債券)**	新臺幣	債券型
復華全球債券組合基金**(本基金有相當比重投資於持有非投資等級高風險債券之基金)**	新臺幣	債券型
復華全球資產證券化基金-新臺幣 A	新臺幣	股票型
復華全球戰略配置強基金-新臺幣**(本基金有相當比重投資於持有非投資等級高風險債券之基金)**	新臺幣	平衡型
復華亞太平衡基金**(本基金有相當比重投資於非投資等級之高風險債券)**	新臺幣	平衡型
復華亞太成長基金	新臺幣	股票型
復華亞太神龍科技基金-新臺幣	新臺幣	股票型
復華東協世紀基金	新臺幣	股票型
復華美元非投資等級債券指數基金-新臺幣 A	新臺幣	非投資等級債券型
復華美國新星基金-新臺幣	新臺幣	股票型
復華美國標普 500 成長 ETF 基金	新臺幣	股票型
復華美國標普 500 低波動指數基金	新臺幣	股票型
復華神盾基金	新臺幣	平衡型
復華高成長基金	新臺幣	股票型
復華高益策略組合基金**(本基金有相當比重投資於持有非投資等級高風險債券之基金)**	新臺幣	平衡型

基金名稱	計價幣別	基金類別
復華貨幣市場基金	新臺幣	貨幣市場型
復華復華基金	新臺幣	股票型
復華華人世紀基金	新臺幣	股票型
復華傳家二號基金	新臺幣	平衡型
復華傳家基金	新臺幣	平衡型
復華奧林匹克全球組合基金**(本基金有相當比重投資於持有非投資等級高風險債券之基金)**	新臺幣	平衡型
復華奧林匹克全球優勢組合基金-新臺幣 A**(本基金有相當比重投資於持有非投資等級高風險債券之基金)**	新臺幣	平衡型
復華新興市場 3 年期以上美元主權及類主權債券指數基金-新臺幣**(本基金有相當比重投資於非投資等級之高風險債券)**	新臺幣	新興市場債券型
復華新興市場非投資等級債券基金-新臺幣 A	新臺幣	非投資等級債券型
復華新興市場短期收益基金**(本基金有相當比重投資於非投資等級之高風險債券)**	新臺幣	新興市場債券型
復華新興亞洲 3 至 10 年期美元債券指數基金-新臺幣**(本基金有相當比重投資於非投資等級之高風險債券)**	新臺幣	新興市場債券型
復華新興債股動力組合基金-新臺幣	新臺幣	平衡型
復華滬深 300 A 股基金	新臺幣	股票型
復華數位經濟基金	新臺幣	股票型
群益全球特別股收益基金 A(累積型-新臺幣)	新臺幣	股票型
群益全球特別股收益基金-I(累積型-新臺幣)	新臺幣	股票型
群益全球策略收益金融債券基金 A(累積型-新臺幣)**(本子基金有一定比重投資於非投資等級之高風險債券)**	新臺幣	債券型
群益全球策略收益金融債券基金 I(累積型-新臺幣)**(本子基金有一定比重投資於非投資等級之高風險債券)**	新臺幣	債券型
群益全球關鍵生技基金-新臺幣	新臺幣	股票型
群益印度中小基金-新臺幣	新臺幣	股票型
群益安穩貨幣市場基金	新臺幣	貨幣市場型
群益東協成長基金-新臺幣	新臺幣	股票型
群益美國新創亮點基金-新臺幣	新臺幣	股票型
摩根大歐洲基金-累積型	新臺幣	股票型
摩根中國亮點基金	新臺幣	股票型

基金名稱	計價幣別	基金類別
摩根中國雙息平衡基金-累積型**(本基金有相當比重投資於非投資等級之高風險債券且並無保證收益及配息)**	新臺幣	平衡型
摩根台灣金磚基金-累積型	新臺幣	股票型
摩根台灣金磚基金-機構法人型	新臺幣	股票型
摩根平衡基金	新臺幣	平衡型
摩根全球創新成長基金-累積型(新臺幣)	新臺幣	股票型
摩根亞洲基金-一般型	新臺幣	股票型
摩根亞洲總合非投資等級債券基金-累積型	新臺幣	非投資等級債券型
摩根第一貨幣市場基金	新臺幣	貨幣市場型
摩根絕對日本基金-累積型	新臺幣	股票型
摩根新興 35 基金-累積型	新臺幣	股票型
摩根新興日本基金	新臺幣	股票型
摩根新興科技基金-一般型	新臺幣	股票型
摩根龍揚基金-累積型	新臺幣	股票型
摩根環球股票收益基金-累積型	新臺幣	股票型
瀚亞中國 A 股基金-新台幣	新臺幣	股票型
瀚亞外銷基金 A 類型-新台幣	新臺幣	股票型
瀚亞印度基金 A 類型-新臺幣	新臺幣	股票型
瀚亞亞太不動產證券化基金 A 類型	新臺幣	股票型
瀚亞亞太基礎建設基金	新臺幣	股票型
瀚亞亞洲科技資本家股票基金 A - 新台幣	新臺幣	股票型
瀚亞威寶貨幣市場基金	新臺幣	貨幣市場型
瀚亞美國高科技基金 A 類型-新臺幣	新臺幣	股票型
瀚亞高科技基金	新臺幣	股票型
瀚亞菁華基金	新臺幣	股票型
瀚亞歐洲基金	新臺幣	股票型
瀚亞環球智慧數據股息基金 A 類型 - 新台幣	新臺幣	股票型
瀚亞環球智慧數據股息基金 IA 類型 - 新台幣	新臺幣	股票型

資料日期：115/1/31

註 1：全權委託投資業務事業須每月檢視可供投資之子標的（不含國內、外證券交易所交易之指數股票型基金及貨幣型基金）是否有新增可申購且幣別相同之法人級別，同時配合調整選擇法人級別進行投資。

註 2：若日後可供投資子標的明細有變動時，將公告於南山人壽網頁，不另通知。

※ 本保險商品說明書僅提供參考，詳細內容請以保單條款為準。

投資之子標的達本帳戶淨資產價值 1%(含)以上者，該子標的應負擔各項費用之費用率如下：因南山人壽委託復華投信投資帳戶-三三得利 (現金撥回) / (轉投入) **(撥回率或撥回金額非固定)(全權委託帳戶之資產撥回機制來源可能為本金)** 尚未成立，尚無相關資訊。後續將待帳戶實際配置後，每季於南山人壽企業網站揭露，不另通知。

屆時請至南山人壽企業網站(www.nanshanlife.com.tw)→投資標的專區→各委託投資帳戶「基本資料與文件」→「達淨資產百分之一(含)以上之子標的各項費用」查詢。

➢ 共同基金介紹(資料日期：115/1/31)

〔1〕柏瑞巨輪貨幣市場證券投資信託基金

- 投資機構：柏瑞證券投資信託股份有限公司
- 基金基本資料：

計價幣別	新台幣	**成立日期**	1998年9月7日
基金種類	貨幣型	**核准發行總面額**	250億新台幣
基金型態	開放式		

- 投資範圍/地區：台灣。
- 投資方針/目標：本基金為貨幣型基金，主要投資標的為高信評票券及貨幣市場工具，經理公司以追求流動性高且兼顧利息收益為目標。
- 經理人簡介：姓名：劉文茵；學歷：國立中正大學企業管理研究所；經歷：現任柏瑞投信投資管理處協理 2021.4~迄今;現任柏瑞全球策略非投資等級債券基金經理人 2021.5~迄今;現任柏瑞美國雙核心收益基金經理人 2021.5~迄今;現任柏瑞巨輪貨幣市場基金經理人 2021.5~迄今;曾任柏瑞新興邊境非投資等級債券基金經理人 2021.5~2021.9;曾任富邦投信固定收益投資部基金經理 2019.8~2021.4;曾任日盛投信固定收益處基金經理 2017.4~2019.7;曾任三商美邦人壽國際債券部債券投資人員 2015.7~2016.9;曾任台北富邦銀行金市研究部研究員 2012.7~2015.6。
- 主要投資風險：本基金為國內貨幣市場型基金，主要投資風險包括但不限於：
 1. 利率風險、流動性風險、投資地區政治、經濟變動風險等。本基金僅投資國內，惟不排除前述因國內之政經變動所帶來風險，進而可能直接或間接對本基金淨資產價值產生不良影響。
 2. 本基金所投資標的發生上開風險時，本基金之淨資產價值可能產生較大波動，爰不適合無法承擔相關風險的投資人。
 3. 除上述風險外，有關本基金之其他投資風險，請一併參閱本基金公開說明書。

〔2〕瑞銀(盧森堡)美元基金

- 投資機構：瑞銀資產管理(歐洲)股份有限公司
- 基金基本資料：

計價幣別	美元	**成立日期**	1988年11月25日
基金種類	貨幣型	**核准發行總面額**	無上限
基金型態	開放式		

- 投資範圍/地區(投資海外)：

 歐元國家、日本、斯堪那維亞半島、澳洲、英國、瑞士、美國、其他。

- 投資方針/目標：

 本基金之主要投資目標，是保有所投資基金之價值，並且賺取符合貨幣市場利率之增值。關於投資策略之目標是否能達成並未提供任何保證。投資組合之加權平均到期日最長為 6 個月，加權平均存續期限最長為 12 個月。將投資至少三分之二的淨資產於美元，最多三分之一的淨資產於其他貨幣。

- 經理人簡介：

 瑞銀資產管理瑞士股份有限公司，由 UBS 全球專業經理人組成之投資團隊。

- 主要投資風險：

 1. 本基金為貨幣型基金，主要投資於美元貨幣市場商品、債券、票券，以及其他固定與變動利率之有擔保及無擔保投資，基金績效可能受市場波動所影響。有鑑於此，建議投資期限至少應為一年，同時投資人需具有相對應之風險承受能力。本基金採取積極管理，基金績效表現可能與參考指標不盡相同。
 2. 本基金投資於新興市場國家或地區之部位，可能因國家、政治與經濟不穩定面臨相當風險。
 3. 本基金可能面臨的風險包含：投資於其他貨幣市場基金風險、衍生性商品運用風險、交換契約風險、交換契約交易對手的破產風險、流動性風險、效率投資組合管理技術相關風險等。
 4. 上開風險都將可能使本基金之淨資產價值產生較大波動，爰不適合無法承擔相關風險的投資人。
 5. 請詳細閱讀本基金公開說明書中譯本「投資風險」及「一般風險資訊」章節，投資本基金應注意之相關風險。
 6. 境外基金係以外幣計價，投資人須承擔取得收益分配或買回價金時轉換回新臺幣可能產生之匯率風險，若轉換當時之新臺幣兌換外幣匯率相較於原始投資日之匯率升值時，投資人將承受匯兌損失。匯率變動或貨幣之間的匯兌風險亦導致投資項目的價值可升可跌。基金的投資標的可以不同貨幣計價，由於基金所持貨幣走勢未必與所持證券走勢相同，基金表現或會因匯率變動而蒙受重大影響。

〔3〕復華貨幣市場證券投資信託基金

- 投資機構：復華證券投資信託股份有限公司
- 基金基本資料：

計價幣別	新臺幣	**成立日期**	1998/5/28
基金種類	貨幣型	**核准發行總面額**	新臺幣伍佰億元整
基金型態	開放式		

- 投資範圍/地區：國內
- 投資方針/目標：經理公司應以分散風險、確保基金之安全，並維持收益之安定為目標。以誠信原則及專業經營方式，將本基金投資於中華民國境內之銀行存款、短期票券 (國庫券、可轉讓銀行定期存單、公司及公營事業機構發行之本票或匯票、其他經金管會核准之短期債務憑證)、政府公債、公司債(含無擔保公司債、次順位公司債)、金融債券(含次順位金融債券)、經金管會核准於國內募集發行之國際金融組織債券、依金融資產證券化條例公開招募之受益證券或資產基礎證券、依不動產證券化條例募集之不動產資產信託受益證券、附買回交易 (含短期票券及有價證券) 及其他經金管會洽中央銀行核准之投資。本基金運用於銀行存款、短期票券及債券附買回交易之總金額需達本基金淨資產價值百分之七十以上。
- 經理人簡介：
 經理人姓名：杜承豪；學歷：香港城市大學工商管理榮譽學士(金融)學位；經歷：(1)復華投信：108 年 9 月-迄今、債券研究處、復華新興人民幣短期收益基金(該基金有相當比重投資於非投資等級之高風險債券)協管基金經理(112 年 3 月-112 年 9 月)、復華二年半至五年機動到期 A 級債券美元基金基金經理(112 年 11 月-迄今) 、復華貨幣市場基金基金經理(114 年 11 月-迄今)、(2)台新投顧：105 年 12 月-108 年 9 月、國際產業部策略研究組。
- 主要投資風險：
 1. 包括產業景氣循環之風險、流動性風險、投資地區政治與經濟變動之風險、商品交易對手及保證機構之信用風險、投資結構式商品之風險、其他投資標的或特定投資策略之風險。惟前述並未涵蓋本基金所有投資風險，有關本基金之投資風險請詳閱基金公開說明書。
 2. 本基金為貨幣市場型基金，資產組合加權平均期間在一百八十日內，流動性佳，可做為資金調度工具，但仍須留意流動性風險。綜合評估本基金投資組合及風險、以計算過去 5 年之淨值波動度為原則，參考「中華民國證券投資信託暨顧問商業同業公會基金風險報酬等級分類標準」並與同類型基金淨值波動度比較，訂定本基金之風險報酬等級為 RR1。風險報酬等級由低至高區分為「RR1、RR2、RR3、RR4、RR5」五個風險報酬等級。該分類標準係計算過去 5 年基金淨值波動度標準差，以標準差區間予以分類等級；此等級分類係基於一般市場狀況反映市場價格波動風險，無法涵蓋所有風險(如：基金計價幣別匯率風險、投資標的產業風險、信用風險、利率風險、流動性風險等)，不宜作為投資唯一依據，投資人仍應注意所投資基金個別的風險，及斟酌個人風險承擔能力及資金可運用期間之長短後投資。更多基金評估之相關資料(如年化標準差、Alpha、Beta 及 Sharpe 值等)可至中華民國證券投資信託暨顧問商業同業公會網站之「基金績效及評估指標查詢專區」(https://www.sitca.org.tw/index_pc.aspx)查詢。

六、投資標的之風險等級及適合之客戶屬性分析

1. 各基金公司根據『中華民國證券投資信託暨顧問商業同業公會基金風險報酬等級分類標準』，依基金類型、投資區域或主要投資標的/產業，由低至高區分為『RR1~RR5』五個風險報酬等級；各投資標的之風險報酬等級可於「南山人壽企業網站」(網址：https://www.nanshanlife.com.tw)查詢。

2. 屬於保守型的投資人，適合購買風險報酬等級：RR1、RR2。

3. 屬於穩健型的投資人，適合購買風險報酬等級：RR1、RR2、RR3。

4. 屬於積極型的投資人，適合購買風險報酬等級：RR1、RR2、RR3、RR4、RR5。

投資標的名稱	風險等級
南山人壽委託復華投信投資帳戶-三三得利（現金撥回）**(撥回率或撥回金額非固定)(全權委託帳戶之資產撥回機制來源可能為本金)**	RR3
南山人壽委託復華投信投資帳戶-三三得利（轉投入）**(撥回率或撥回金額非固定)(全權委託帳戶之資產撥回機制來源可能為本金)**	RR3
柏瑞巨輪貨幣市場證券投資信託基金	RR1
瑞銀(盧森堡)美元基金	RR1
復華貨幣市場證券投資信託基金	RR1

註: 資料日期:共同基金 115/1/31；委託投資帳戶 115/1/31

七、投資標的資產規模、投資績效及風險係數

投資標的名稱	計價幣別	資產規模	投資績效(%)				年化標準差(%)		
			一年	二年	三年	成立至今	一年	二年	三年
南山人壽委託復華投信投資帳戶-三三得利（現金撥回）**(撥回率或撥回金額非固定)(全權委託帳戶之資產撥回機制來源可能為本金)** 註1	新臺幣	NA	NA	NA	NA	NA	NA	NA	NA
南山人壽委託復華投信投資帳戶-三三得利（轉投入）**(撥回率或撥回金額非固定)(全權委託帳戶之資產撥回機制來源可能為本金)** 註1	新臺幣	NA	NA	NA	NA	NA	NA	NA	NA
柏瑞巨輪貨幣市場證券投資信託基金	新臺幣	新臺幣 54.07 億元	1.40	2.72	3.87	43.98	0.03	0.04	0.05
瑞銀(盧森堡)美元基金	美元	4,806.73 百萬美元	3.95	8.99	14.40	183.77	0.13	0.20	0.20
復華貨幣市場證券投資信託基金	新臺幣	新臺幣 173.51 億元	1.36	2.71	3.86	51.98	0.03	0.04	0.05

註 1：尚未成立或成立未滿半年，故無資產規模、投資績效及年化標準差之資料。

註 2：資料日期：共同基金 115/1/31；委託投資帳戶 115/1/31。

註 3：資料來源：晨星及各投資機構提供。

【投資標的之投資風險揭露】

- 國內外經濟、產業景氣循環、政治與法規變動之風險。
- 投資標的類股過度集中之風險。
- 投資地區證券交易市場流動性不足之風險。
- 投資地區外匯管制及匯率變動之風險。當委託投資帳戶所投資之受益憑證、投資所在國或閒置資金與委託投資帳戶計價幣別不同時，匯率的波動亦會影響淨資產價值。
- 投資標的發行或管理機構有解散、破產、撤銷等事由，不能繼續擔任該投資標的發行或管理機構之職務者，雖然投資標的發行或管理機構之債權人不得對該投資標的資產請求扣押或強制執行，但該投資標的仍可能因為清算程序之進行而有資金短暫凍結無法及時反映市場狀況之風險。
- 投資具風險，此一風險可能使投資金額發生虧損，且最大可能損失為其原投資金額全部無法回收，詳細投資風險請參閱本說明書及基金公開說明書。
- 委託投資機構/基金經理公司投資並非絕無風險，受託投資機構/基金經理公司以往之經理績效不保證委託投資資產之最低收益，受託投資機構/基金經理公司除盡善良管理人之注意義務外，不負責委託投資資產之盈虧，亦不保證最低之收益。投資前應詳閱本說明書及基金公開說明書。
- 委託投資帳戶可能投資以非投資等級債券為訴求之基金，此類基金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核准，惟不表示絕無風險。由於非投資等級債券之信用評等未達投資等級或未經信用評等，且對利率變動的敏感度甚高，故以非投資等級債券為訴求基金可能會因利率上升、市場流動性下降，或債券發行機構違約不支付本金、利息或破產而蒙受虧損。以非投資等級債券為訴求之基金不適合無法承擔相關風險之投資人，且不宜占其投資組合過高之比重。
- 投資標的可能投資於符合美國 144A 債券規定之私募性質債券，較可能發生流動性不足，財務訊息揭露不完整或因價格不透明導致波動性較大之風險，投資人須留意相關風險。
- 投資標的可能投資於金融機構發行具損失吸收能力之債券（包括應急可轉換債券及具總損失吸收能力債券，簡稱 CoCo Bond 及 TLAC 債券），當金融機構出現資本適足率低於一定水平、重大營運或破產危機時，得以契約形式或透過法定機制將債券減記面額或轉換股權，可能導致客戶部分或全部債權減記、利息取消、債權轉換股權、修改債券條件如到期日、票息、付息日、或暫停配息等變動。

※ 本保險商品說明書僅提供參考，詳細內容請以保單條款為準。

- **有關基金之 ESG 資訊，投資人應於申購前詳閱基金公開說明書或投資人須知所載之基金所有特色或目標等資訊。基金 ESG 資訊可至基金資訊觀測站查詢。**
- **本保險不提供未來投資收益、撥回資產或保本之保證。另投資標的的收益分配或撥回資產可能由投資標的的收益或本金中支付。任何涉及由本金支出的部分，可能導致原始投資金額減損。投資標的收益分配或撥回資產率不代表投資標的報酬率，且過去收益分配或撥回資產率不代表未來收益分配或撥回資產率，投資標的淨值可能因市場因素而上下波動。部分投資標的進行收益分配前或資產撥回前未扣除應負擔之相關費用，詳情請參閱投資標的公開說明書或月報。**
- **本商品所連結之一切投資標的，其發行或管理機構以往之投資績效不保證未來之投資收益，除保險契約另有約定外，本公司不負投資盈虧之責。**
- **保單帳戶價值可能因費用及投資績效變動，造成損失或為零；本公司不保證本保險將來之收益。**

封底



南山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

11049 台北市信義區莊敬路 168 號
https://www.nanshanlife.com.tw
電話：02-8758-8888
免費服務及申訴專線：0800-020-060

※ 本保險商品說明書僅提供參考，詳細內容請以保單條款為準。